

热爱孩子的

男人

[澳] 克莉斯蒂娜·斯台德 著

欧阳昱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热爱孩子的男人

(澳)克莉斯蒂娜·斯台德 著
欧阳昱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1999-134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孩子的男人/(澳大利亚)斯台德著;欧阳昱译.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9.9

ISBN 7-5071-0496-6

I. 热… II. ①斯… ②欧… III. 长篇小说-澳大利亚-
现代 IV. 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057 号

热爱孩子的男人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部电话:(010)68320635 68326644-2362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

字数:450 千 印数:1-2000 册

ISBN 7-5071-0496-6/I·432

定价:25.00 元

我把这本书借给了很多作家和更多的读者，他们所有的人都认为这书写得好，别具一格，跟任何其它的书都不一样。

正如华滋华斯和普鲁斯特所说，书只要写得够好，是终将会造就它自己的读者的，这些读者相信此书，是因为他们情不自禁，没法不这样做。就《热爱孩子的男人》来说，我是情不自禁的。我觉得该书之好、之伟大，可以直比《战争与和平》、《罪与罚》、《追忆似水年华》。书中不那么重要的几个部分写得很糟，但所有重要的部分都写得好：这是一部有着明显的缺点而缺点可以明显忽略不计的杰作。

我称它为好书，但我认为它要比大多数人称之为伟大的书要好，也许称它为伟大的书倒更公允。它有一个特点是伟大的书通常都有的特点：那就是它在一件单一的事情上做得比任何书本都好。《热爱孩子的男人》使你成了一个家庭直接生存的一部分，而这是任何书都不大能够做到的。你看过书后，会在几小时内成为一个波利特家的人。你得需要许多年的功夫才能从你耳中把波利特家的声音清除，从你的鼻孔中把波利特家的气味灭掉。

美国著名评论家兼诗人兰道尔·贾勒尔

译者序

澳大利亚女作家克莉斯蒂娜·斯台德的《热爱孩子的男人》是一本很特别的书。美国著名评论家兼诗人兰道尔·贾勒尔曾称它为一本“闻所未闻”的书并为之写下了一篇长达 33 页的序(附后)。十年前我在上海华东师大做英澳文学硕士研究生,拟写论文之时,在诸多澳大利亚作品中选来选去,最后看中的就是这本怪书。

我觉得它怪,有几个原因。一是作品中所反映的家庭暴力问题。“家庭暴力”是一个比较西方的词汇,在中国一般称之为夫妻吵嘴打架。如今夫妻反目、家庭破裂,除去其他原因外,大部分归因于家庭暴力。这部发表于 1940 年的作品通过描述华盛顿市一个七口之家的美国中产阶级家庭从兴盛到衰落的发展,毫不隐讳、纤毫毕露地揭示了这样一个主题。“热爱孩子的男人”萨姆由于出身背景、性格特征和生活作风都与妻子亨妮埃塔格格不入,经常与之发生冲突,夫妻之间时时互相辱骂和殴打,到了互不说话、形同仇敌的地步。同时,“每日这种悲惨的生活……每天生活的恐怖”使萨姆与前妻所生的女儿路易莎对家庭和父母极端厌恶,产生了想把父母一齐毒死的念头。最后,某种戏剧化的结果,导致她把后母亨妮埃塔毒死,然后离家出走,“周游世界去了”。这倒并非一个很怪的问题,但综观我所接触到的大量现当代中国文学作品,像这样的夫妻和子女关系在小说中还是罕见,尽管现实生活中也许比比皆是。

另一个使我觉得怪、也很有意思的地方,是作品背景的转换。根据现有资料,这部长篇小说具有相当强烈的自传性质,克莉斯蒂娜·斯台德生于澳大利亚,26 岁去英国,其后又去欧洲大陆和美

国,直到 72 岁高龄才重返澳大利亚定居。其父是一位著名的博物学家,前妻去世后,又再度娶妻,养下一大家人。为了避免人们把故事与真人真事对号入座,作者将整个故事发生的背景和环境全部“搬”到了美国的华盛顿市,为此还与她也是作家的美国丈夫在该地区作了半年之久的实地考察。对一个只关心故事情节的读者来说,这也许没有什么,但对一个像我这样也喜欢写小说的人,或者其他本来就是写小说搞创作的人来说,作者的这种“搬”法可能不无借鉴。尤其是把故事从一国“移民”到另一国的写法,以及如何掌握不同文化的风俗民情和语言特色,对相对来说局限一时一地的当代中国小说(也许是我的个人偏见?),或许能提供一个新的课题也未可知。

还有,小说写了一个相当怪的女人,即亨妮埃塔,她出身于百万富翁之家,偏偏生不逢时,嫁了一个出身贫贱、靠着她父亲权势往上爬的小公务员,此人一天到晚说大话、使小钱,使一家人日子过得紧巴巴的,逼得大手大脚惯了的亨妮瞒着丈夫到处借债。这还不说,她对萨姆的仇恨甚至延伸到所有的男人,因为“男人把王牌全抓在手里,生活是一场糟透了交易”。亨妮的这一特点历来为西方女权主义评论家所看重,尽管克莉斯蒂娜·斯台德并不承认她有女权主义倾向。不过,亨妮对男人的仇视往往使我想起中国当代女作家张洁笔下的女性。

其实,说小说的主人公萨姆怪也不为过,他爱孩子爱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不仅在与妻子不说话的情况下一个接一个地生孩子,成天与孩子在一起玩耍或带领他们干活,而且在马来亚访问期间还产生把各民族的儿童都收养为子女的想法。但事与愿违,他的过分溺爱和乖戾之举却使得全家分崩离析,大女儿路易莎毒死母亲,离家出走,大儿子厄尼失望至极,象征性地以拟物方式自杀。

话说回来,我又不全是因为怪才看上这部小说,始而以其作为我的硕士论文题目,终而洋洋几十万言地译成中文,而是觉得无论从构思、人物性格塑造、细节描写还是心理刻画诸多方面,这部小

说都属澳大利亚文学中的上乘,也是世界文学中的一部经典。如果读者能够通过我的译文了解并喜欢上这部奇书,那我也就很满足了。

关于克莉斯蒂娜·斯台德,我想补充的是,她一生共创作了十六部长篇小说,其中最著名的是《热爱孩子的男人》和《只为爱情》。为纪念她对澳洲文学的贡献,澳大利亚政府从1988年起正式颁发一年一度的克莉斯蒂娜·斯台德小说奖。一部关于她的长篇传记也于1993年在澳洲出版。

翻译这部长篇小说之始,我得到了澳大利亚国家图书协会和澳中理事会共同颁发的文学翻译基金奖,使我能在澳大利亚自由写作生存的状态下没有衣食之苦地完成翻译,在此特表诚挚谢意;而在翻译过程当中,我在对原文的理解上又得到了一些澳大利亚学者的大力协助,特别要提出表示感谢的是悉尼大学的玛格丽特·哈里斯教授(Professor Margaret Harris)和拉特罗布大学的约翰·巴恩斯教授(Professor John Barnes)。

有41万多字的长篇和英文33页之多的美国诗人的序在后面,我这篇不是序的序已经显得过于冗长,那么,我应该就此打住了。

欧阳昱

1997年10月于墨尔本

一本闻所未闻的书

(美)兰道尔·贾勒尔

I

坐在公园长椅上的那个男人看上去寂寞而又果决，仿佛在说：“你若将人类减小到最后的微粒，你将到此为止。你不可能再超越，这一个单独的个体。”但你若回首他的生平，你就不可能不看到，他已被离析出来，而不仅仅是分离开来——他早先本是一个多元体，后来却达到了单一的阶段。人类的语言最初都是婴儿之语：如果回到生命之初，我们之中又有谁能知道他将止于何处，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原本来自何方？客观宇宙中的单一主观体是从原始的综合体演化而来——一半主观，另一半客观，具有自身的方式、法则和语言，自身的生命和自身的死亡——这就是家庭。

别的书极少有《热爱孩子的男人》这本书那样了解——而且是具体、深刻、彻底地了解——家庭是怎么回事：就算人类在疯人院中养育了一千年，看一看《热爱孩子的男人》这本书，人们还是可以学会重新组织家庭的。托尔斯泰说，“不幸的家庭各有其不幸的方式”——这种不幸在该家庭看来又是幸福的。波利特一家是一个非常不幸的家庭，他们那种不幸的方式具有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自身的特色。然而，越往下看这本书，我们就不禁越要这样想：“怎么一切跟我和我的亲人都那样不同，完完全全自成一体，可不知怎么回事，又像我和我的亲人呢？”这本书具有一种几乎使人恐惧的回忆力量。在我们读过的书和我们的记忆中，我们早年生活中的

大量内容都被压抑而忘却了。因此,这似乎是一本很友好的书,尽管它使我们回忆起可怕的东西。一首诗里这样说:“啊,多想再回到童年,哪怕只过今天晚上就行!”当你看《热爱孩子的男人》这本书时,你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这种愿望已经实现。

开始读到波利特一家的故事时,你会笑着想:“他们是绝对可信的。”看了五十到一百页后,你就会带着绝望的笑,或者笑意全无,想道,这一家人是绝对不可信的——就跟生活在与世隔绝状态下的父母亲和孩子一样不可信。在温暖、黑暗的第二个子宫,亦即家庭的怀抱里,一切都过分得超出了可信的范围:一个家庭的私生活与它的公共生活相比,就跟我们的思想与语言相比一样,也是同样不合情理,同样毫无理智的。(啊,多么秘密、多么令人满意、又多么无耻的事情呀!这些事情在世界末日尚未到来之前是不会为任何陌生人发现的。)陀斯妥耶夫斯基曾在书中写道:“即使现实有其自身不可改变的法则,几乎每一种现实差不多总是令人不可置信,也不可能发生。而且,有时候越真实就越不可能发生。”他为自己小说的真实性辩护时常说,他小说写的极端不可能发生的故事比人人都称之为栩栩如生的那些书中直接可信、数字式的自然主义的东西更加接近日常现实。为了证实他的话,他能从剪报中找出与他小说中的人物和事件相同的叙述。由于克莉斯蒂娜·斯台德把这种极端的故事和直接可信的自然主义结合在一起,她可以毫不费事地找到她自己的剪报。但对她来说,最简单的辩护方法就是说一声:“还记得吗?”我们当然都记得罗,而且我们在回忆之时,都愿意承认不正常的正常性——都愿意承认,我们总是在允许正常的东西达到顶点、成为不正常时,才开始理解正常。

II

在波利特家里,男女之间本来较为缓和、能够多少互相理解的对立情绪达到了顶点。萨姆和他的妻子亨妮已经不说话了。他们

直接争吵,其它时间里,两人之间的交流都得靠孩子传话。他们是真正的对立面:萨姆的蓝眼睛、白金色头发、苍白的肤色和发胖的身体与亨妮形容枯槁、藏红花色的黑皮肤相比,要比他那一般总是轻松的情绪与她那特别阴悒的情调相比而更加接近。孩子们不是倒向宇宙的一边,就是倒向另一边,他们要求的是理解:“萨姆的回答总是能讲到点子上,总是充满了事实,可亨妮的回答听得越多就越能勾起人的兴趣,同时也越听不明白。萨姆那边是物质的事实,而亨妮那边——是什么呢?”

亨妮的珠宝盒就像亨妮本人,也是一个混沌无序的世界,装满了花边、缎带、手套、鲜花、钮扣、发卡、胭脂盒、小块睫毛油、外国硬币和药物(亨妮自己的“阿斯匹林、非那西汀和氨基比林”)。孩子们常常会受到优待,被允许往抽屉里面看一眼。“亨妮埃塔的房间总是散发出一股麝香味儿,它混合着灰尘、脂粉、香水味和身体的各种气味,使孩子们的血液感到深深的激动。”在这张由气味织成的网子的中心,是他们的妈德林、妈域子、妈杞子,“她像河滩上一只高高的鹤,缩起一腿站立,倾听着什么。她会定定地看着她的梦幻,突然闭上眼睛。这时,在一旁偷看的孩子(旁边总有一个孩子)看不见别的东西,只见巨大的眼球包在眼皮底下,深陷进皱纹围绕的眼窝和眼睛周围的黑圈中,以及似乎高高处于眼睛上方的眉毛之下,而她面部的皮肤并未因闪闪发亮的眼睛而变得柔和,反倒露出烧过的橄榄的真正的暗色。每逢这种时刻,当她陷入过度的沉默之中时,她的模样就显得怪可怕的,那张退色的嘴巴恨恨的样子,配上一根不匀称的细长的赌徒鼻子和蔑视一切的鼻孔,使她的椭圆形尖脸拉得更长,干燥的皮肤绷得更紧了。而当她重新睁开眼睛时,她的眼中便会射出一种憎恨、恐怖、热烈或鄙夷的目光。”

在孩子们眼中,她是“一个迷人的、邈邈的巫婆,她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对的,对的,都是她的权利:因为她所吃的苦,她要求得到这个权利,来做她想做的事情,而所有的孩子都相信她的这些权利”。

每当她晕倒在地板上，习惯了这一点的孩子们就会跑去拿枕头，默默地注视着她那“死人一样的脸，在满头黑发的覆盖下扭歪、发黄”，以及“样子可怜、起着鸡皮疙瘩的光脖子”。她靠着“茶水和阿斯匹林过活”，“就着几乎发黑的茶，吃吐司和撒了芥末的腌菜”，“一个人吃的咖喱饭”，“一点点冷肉，一只煮得很老的鸡蛋，几粒无核小葡萄干，以及一个洋葱”——正如她母亲说的那样，“她平生尽吃泡菜小黄瓜、辣椒和辣酱油……她上学时就不喜欢吃糖，而喜欢吃腌胡桃。”她缝缝补补，编织毛衣，刺绣扎花。她在学校只学到三件事情：弹肖邦的钢琴曲（“从侧耳倾听的房中飘来一串飞翔的琴声，宛如鸽哨一般圆润，在昏昏欲睡的下午盘旋着飘过屋顶，那是肖邦或勃拉姆斯的乐曲，从亨妮缠绵而坚实的指头下逸出。”）、画水彩画和做针线活。生活教她学会以“出了名的恶狠狠的目光”来看待生活，再一次讲她的童谣、仪式、笑话、名言、故事——珍贵无比的宝石，价值连城的首饰——那都是孩子们求她讲的，日复一日地干她常干的苦活计，撒谎，求情，借债，更深地陷入债务之中，自己发牌自己玩，在牌戏中作弊，却从来没有赢过，这是一场用两副纸牌玩的复杂的单人纸牌游戏，“她像害热病似地玩着游戏，直到她的大脑漆黑一片，直到她所有的记忆和舒适的感觉早已耗干淘尽……留下她一人坐在那儿，眼睛发黑，皮肤发黄，横七竖八地尽是皱纹。”初婚时，亨妮还是个“温柔而神经质的小东西，贴肉穿着绸衣，期望婚礼像白宫招待会一样盛大，能让她好好玩一玩”。婚后，亨妮却成了“一个又瘦又黑的稻草人”，“一只破脏盘子，这就是我”。最后，她的黑发迅速变灰，她成了一个“干瘪枯瘦、皮包骨头、模样滑稽的老太婆”，她大声说，“我是个老太婆，你们的妈妈是个老太婆。”她大声喊道，“这不是倒霉透了吗？生活的一切不都是倒霉透了吗？”

总而言之，亨妮的一切特点、她所有的特性都具有一种奇怪的普遍代表性，使得她好像代表着全部的女性。她无可奈何地分享了“女性的自然放逐”，这些女性在用右手做事的男人的正直的世

界里，是些正道不走走歪路的左撇子，她们为了绕过男人给她们制定的法律而不择手段，最后软弱地粲然艳笑，以博取男人的欢心。亨妮“是这样一种女人，她在私底下同情所有的女人，反对所有的男人。生活是一场糟透了的交易，因为男人掌握了所有的王牌”。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女人把一切都个人化了——就连亨妮关于生存的一概而论的观点也是个人化的，因而也是富有活力的。当她“像看显微镜似地缝补衣服时”，时而“有一只小老鼠从身旁跑过，甚至大着胆子立起身来，探询地盯着她看。这时，亨妮就会平静地往下看看那张妖怪似的小尖脸，又继续做她的活计了”。除了在她睡醒之时，闻到“它们经过时散发出的刺鼻臭味”，或当她朝一只老鼠看，发现它是一只怀孕的老鼠，或当她那道德家的丈夫说老鼠会带来细菌，要她把它们都杀死之外，她一般都把“这些乌黑的小东西”看作她的“房客”。她把这些老鼠杀死，“但是，尽管她讨厌动物，她内心不自觉地感到，这小小的入侵者也跟她们一样，在苦苦撑持着”。亨妮是个不自觉的、歇斯底里的道德家，要不她就什么都不是。正如她的创造者所说，“亨妮就是坏也坏得美，坏得全心全意：她对这个臭气熏天的世界毫无所求，也毫不留情。”然而，正因为如此，你的心对她充满了同情，因为生活造成了她的悲惨遭遇，又使她的悲惨遭遇成为她对生存唯一真正的索取。她丈夫做什么都想听别人说好话，就是犯了错误也这样——特别是在他犯的错误上面更是如此，这些错误总是用心良苦，充满正气，若是在一个比这更美好的世界里，本不算是错误。亨妮就是撒谎也撒得诚实，但萨姆即便讲真话也是为了能按他自己的意思办事。

但亨妮身上你记得最清楚的东西实际上是她身上最糟糕的东西：也就是她爱破口大骂。对我们来说，这些写得太过分了点，（讲老实话），也太多了点。但若想真实地表现这种过头话，那又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这些过头话令人羞辱，没有理智，没完没了，把要说的全都说尽，该夸张的全都夸大其词。亨妮看着她的敌人，这个丑恶的世界，嚷道：“生活什么都不是，不过是一堆破布烂衫，而且

是一堆臭烘烘的破布烂衫。我干吗要出生哟？”不要多久，读者萎缩的肌肉上就会印下亨妮的基本修辞公式。只要用一个诸如伟大这样的放大的词汇，后面就会跟着来一个强烈的词汇，如坏，臭，烂，脏：亨妮一头扎进了脏乱的事物之中，因此只看见它们放大的形象是无比的脏乱，就像斯威夫特所看见的布罗伯丁那格的人的尸体和生理过程。亨妮只要看见她养女“那个‘啪哒’、‘啪哒’走动的大妖怪”，就会大喊起来，“她跟那个老子天下第一的家伙一模一样，总是把眼睛粘在书上，我真恨不得把那本烂书从她手上夺下来，塞进她的眼睛、她那个晃晃荡荡的脑袋里去……她简直是在爬行，我真怕碰她一下，浑身是泥巴污物——她都注意不到！我要是倒在地上，她就跑去给我拿枕头，从这一点上来说，我想她比她那个杀人犯的父亲要强，他就让我躺在那儿不管。”

这个能做一手好针线活、能画水彩画、能弹钢琴的姑娘走下圣坛，走进了肮脏的婚姻生活和生养抚育孩子的生活之中。从此，她对这种生活就有真话可讲了——赤裸裸的、生理学的、大粪一样难听的真话——而且只用生理学的、大粪一样难听的话来讲。男人把一切弄得乱七八糟，一塌糊涂，却非得要女人来收拾：母夜叉一样的亨妮怒目瞪视着“生存的一堆可恶的臭粪”，在这片臭不可闻的沼泽地上，男人的寓所似乎岌岌可危地踩着高跷，她像恶魔一样大声咒骂着这生活。她知道。无论男人说什么，她都知道。一位老太婆仿佛同谋似地咯咯笑着说：“生活真脏，对不对？路易，呃？她们跟你说什么话，你别担忧，我们大家都脏。”有时候，就连亨妮也会心不在焉地表示同意，“她茫然四顾，鼻子里嗅着那种熟稔的新鲜而又肮脏的气味，那气味属于人类的幼年，是母亲们都喜欢闻的气味。”

当亨妮“在没有仇恨的那一时刻，就像所有战争都必须经过的那种风平浪静、漫无目的的时刻，失去了防御”时，她“用她那棕色的大眼睛奇怪地”看着我们，这时，就连她丈夫“也会因她眼睛中没有爱情的美丽而感到心如刀绞”。我们也为亨妮而感到心如刀绞：

当“她像一个小女孩一样哭起来，用晨衣的皱边擦眼睛”，嘴里发出“哎、哎”声；当她感受到“一种古怪、木钝但全新的感觉”，并从“一种阴郁的麻木状态中”清醒过来，“意识到是怎么回事时，她的心碎了。就在那一刻，她的心永远永远地碎了”；当她再也“忍受不了这种生活”，在一种杀气腾腾的谵妄状态下打她最喜欢的孩子，“打他的脑袋，对他吼道，‘你死去，你死去，你们干吗都不死去，把我一人留下来死，或者上吊，你倒下去呀，死去呀，我还在乎什么哟！’”——与此同时，她的儿子“想都不想怎样防护自己”，却“以一种感人而乞求的声音说：‘妈妈，别这样，别这样，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别这样，求求你了，妈妈，妈妈’”；当她的那场恋爱事件——像脏报纸一样的恋爱事件——到达了可怜的公开的结局；当她死了几天后，“亨妮的形象开始浮现起来……窗帘‘呼啦’拂动，木板吱嘎作响，一只老鼠跑了过去，这时亨妮就出现了，轻声自言自语着什么，轻叩一下长柄有盖深平底锅，打开煤气炉子。孩子们并不害怕。他们只是感到有几分好奇，会笑着说，‘我以为那是妈德林的声音，’只有厄尼或汤米……看上去有点儿郁郁不乐。也许查皮还想念她，那张怪怪的、长得像吉普赛人、晒得发黑的瘦瘦的尖脸，一对又大又黑的眼睛在他上面转动”；最后，当七月的风暴在她的坟头上空发出隆隆雷声，使人感到“她像亨妮也发过一场风暴样的脾气，不过那是在宇宙的另一个空间，那房间此时正被锁着”。

III

亨妮身上有种崇高、决绝的东西，对我们的怜悯漠然置之：她是一个体现了生存悲剧的不朽人物，目光视而不见地越过她尘俗的读者。但生存的荒诞和伪善在她丈夫萨姆的身上也同样是不朽的。

我们大家都会记得从梦中醒来、又徒劳无益地渴望回到梦中这种经历。在萨姆身上，这种渴望是实用性的：他成功地用日常的

梦境代替了日常的现实，这是他私人的一件艺术品——它有一整套自己的语言、习俗、方案、思想体系，在这套体系里，他会偶尔停下来，等待人们为他鼓掌，然后继续他幸福、愚蠢、自以为是的生存。读到关于亨妮的故事时，人们会产生一种敬畏感，感到亨妮的生活一定很可怕，而读到萨姆的故事时，人们会脱口而出道：“哎呀，我可不要做萨姆这样的人！”萨姆已经不大像人。偶尔他也会持怀疑态度，一刹那间显得像人——使得我们笑声停止，厌恶感消失，不安地对他产生怜悯之情——可那一刹那很快就过去了，他又故态复萌。

亨妮在悲惨的失意状态中，常常会一头撞在南墙上，在最终的黑暗的生存状态中摸索着出路，而在她上面神圣的光明中是忙忙碌碌的萨姆，“从晨曦初露起，就开始刷油漆，刮油漆，唱歌，跳快步舞”，在生活的上层建筑中快乐地攀登着。在他自己的孩子中间，他自己的演讲之间，他自己的小动物园、池塘、假山、水族馆、博物馆里（“他为了自娱，拥有了偌大一个世界的东西！”），这个业余爱好家、博物学家、官僚主义者、民主主义者、道德家、无神论者、绝对戒酒主义者、空想家、布道者、感伤主义者、正人君子、伪君子、理想主义者的萨姆会像库利津一样说：“我很满意，我很满意，我很满意！”如果他没结婚，他可能不会记得他是个凡人。萨姆“自然是无忧无虑，和颜悦色，浑身散发出慷慨之气，理解之情……悲伤的感觉绝不可能以任何方式蛀蚀到他的心里去。这种感觉只会使他难受或生气，他只赞成健康、卫生、成功和人类之爱”。

萨姆爱慕虚荣达到了极点：一般人偶尔会因客观性或通常的面子关系而袒护别人，而不是为自己说话，但这对萨姆来说是不可能的，他之所以正确，因为他是萨姆。对萨姆来说，爱孩子是件很惬意的事（亨妮嘲弄地说：“好一个热爱孩子的男人！”这句话便成了本书的书名），因为他本身虽然年近四十，但仍然一半是大人，一半是宠坏的孩子。即使他爱玩弄词藻，自己为自己创造出一种稀奇古怪、自鸣得意的语言，那也不过是一个大孩子的活计，用在孩

子身上正合适。他不得不在成人中生活了八个月后，似乎沉静下来，成了一个普通人，可一回到家，跟孩子们在一起，他又成了萨姆。在家里，“他说的每一句话孩子们都听，因为他们从摇篮起就接受了对他们这样的训练。”他跟他们说话时“用的是那种低沉的、嗡嗡的、好似大提琴的声音，脸上带着他开始唱赞美歌或挽歌时那种温柔、慈爱的神情”；他讲的话发出“低沉、仿佛含有暗示的嗡嗡声，能够使耳朵边郁郁寡欢的哨兵听走神，从而直接进入孩子们疲软下来的大脑里”。孩子们听他讲话时张着嘴巴，但萨姆的嘴巴张得比他们还大，同时对自己惊叹不已，“他自己的孩子不就是因为有他能够景仰，知道他总是一贯正确，总是忠心耿耿，总是理解人而生活得幸福，健康，像野草一样在生长吗？”使他感到惊奇的是，他居然作出了独创性的伟大发现，“宇宙扩张理论……是我自己想出来的……经常的情况是，我先有一个想法，过了几个月或者几年后，一个像我们伟大的伍德罗·威尔逊、罗伊德·乔治或爱因斯坦这样的人也有了同样的想法。”

吉姆是全世界的小朋友，萨姆则是全世界的小父亲。他的愿望是“也要一个黑种婴儿、一个褐色婴儿或中国婴儿——他要各种各样的婴儿。很抱歉，我做这种父亲的能力太有限了”。一个亲戚反对他不把孩子们送到星期日学校上学的做法，因为这样“他们长大后什么都不会相信的”。萨姆回答说：“可现在他们相信他们可怜的小爹地：他们长大后，会相信法拉第、克拉克·马克斯威尔和爱因斯坦。”对波利特家的孩子们来说，他们可怜的小爹地是一个要求人们对之绝对忠实崇敬的上帝，对孩子们做的一切都横加干涉，这样还不满意，还要把外面的孩子也请进家来，好对他们也横加干涉。他要每个孩子跟他讲别的孩子“在他们自己的密室里，或他们自己隐藏起来的角落中”都在干吗。“对他这些亲爱的间谍所提供的情报，他会如获至宝，别提有多么惊喜了，跟他们讲人的性格特征，从每一件事中都要得出一个合乎道德的结论来！”萨姆爱孩子，喜欢跟孩子们玩，孩子们钦佩萨姆，也喜欢跟萨姆玩。然而，他对

他们什么糟糕的事情都做得出来，而且做了还觉得做得对——他做的那些最糟糕的事情简直是卑鄙无聊，自私虚伪到极点，而且又是那样不可能发生，使人在相信之余不禁叫道：“真是难以置信！”

我们之所以能够耐着性子把萨姆这个最终还是令人恼火的人的故事读下去，不过是因为他绝对滑稽也绝对真实。他完完全全地真实可信，因此，当偶尔他的发言不令人信服时——例如，他关于未来所讲的那些跟《美好的新世界》里一样的话——读者会感到吃惊。也许，在他讲话的不同地方，想象、幻想和记忆所占的比例也不同：同样的过程（也就是说在克莉斯蒂娜·斯台德那儿）好像并没有产生一切。但萨姆是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小丑、伪君子，他跟陀斯妥耶夫斯基或萨尔蒂科夫·谢德林笔下那些著名的小丑一样奇特。萨姆要求得到一切，而且以同样的口气，要求人们为了他没有任何要求而钦佩他。他彻头彻尾地自私自利，却又自视为完完全全的大公无私。他有好几个月没有工作，却并不感到烦恼不安，“在对待家里花钱的事情上，他跟对其它事情一样，总是持一种含糊其词、感情用事的态度。只消再过几个月，他就有钱赚了，与此同时，他说：‘母亲也应该照料她的儿女，只有这样才对头。’”一天早上家里没香蕉吃了。“萨姆脸都气红了。‘干吗没香蕉吃了？我这人本来要求就不高。我干活都是为了大家，都是为了把这个家搞得和和美美，可我连香蕉都没的吃，大家都知道我喜欢吃香蕉。如果你们的母亲不肯拿香蕉，那你们干吗不给我拿呢？你们干吗没一个人替可怜的小爹地着想呢？’他继续讲道，以一种可怜巴巴的样子环视着饭桌；看着害羞的孩子们。‘这要求并不算过分，我给你们这些娃儿一幢房子，一座奇妙无比的游乐图，有大自然，有鱼，以及一切，可我连一只香蕉都吃不到口。’”萨姆对什么都要讲一番大道理，对什么都是振振有词：孩子们感到不得不听从他，应该听从他，哪怕是他异想天开琢磨出来的事情，也得这样。亨妮这个女人身上有种悲凉的现实，而萨姆这个男人身上却有一种悲凉的理想。他的男性化过于理想主义，过于虚伪，过于超验，以致男